

郵寄類別：平信

保存年限：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

地址：830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

承辦人：高毓萱

電話：07-7410141#216

傳真：07-7108346

電子信箱：m35193@kcg.gov.tw

80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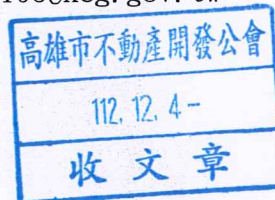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稽服字第1122450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印花稅知識告訴您」稅務專欄



主旨：檢送112年12月份「印花稅知識告訴您」稅務專欄，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協助刊登於貴單位官網、Facebook等社群媒體廣為宣傳，謹致謝忱，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新商業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鳳山區農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工業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高雄市稅務研究會、高雄市總工業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大高雄記帳士公會

副本：企劃服務科

處長 蔡麗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科(室)主管判發



印花稅知識告訴您

一、印花稅是什麼？

印花稅屬憑證稅，而憑證的種類繁多，並不是各種憑證都需貼用印花稅票，僅印花稅法規定的應稅憑證才需要繳納印花稅。

二、繳稅時機是何時？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並依規定銷花；如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可以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或自行上網開立繳款書繳納，但應於限繳期限前繳納完畢，並將證明聯黏貼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上代替印花稅票方得交付或使用。

三、印花稅課稅憑證範圍、稅率及納稅義務人有哪些？

憑證名稱	稅率或稅額	納稅義務人
銀錢收據	按金額 4% 押標金按金額 1%	立據人
買賣動產契據	每件稅額新台幣 12 元	立約或立據人
承攬契據	按金額 1%	立約或立據人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按金額 1%	立約或立據人

四、繳納印花稅方法有哪些？

(一)實貼印花稅票：至郵局購買印花稅票貼用，並於每枚稅票與原憑證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

(二)開立繳款書繳納：向稅捐處申請或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 (<https://net.tax.nat.gov.tw>)開立繳款書繳納。

(三)彙總繳納：公私營的公司行號、補習班或事業組織，可向稅捐處申請按期彙總繳納；經核准以網際網路辦理彙總繳納申報業者，可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完成申報作業，列印彙總繳納申報表並點選繳款連結線上繳稅，或列印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五、便民服務再升級

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本人可直接使用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開立繳款書，免申請帳號。如需申辦網路帳號，只需申辦一次即可跨區全國適用。

